

杨清明 杨国蓉 著

# 高校德育

## 主体和谐初论

重庆大学出版社

## 内 容 提 要

本书针对我国高校德育主体不和谐现象,以独特的视野从国家、社会和个人三个层面的主体性角度,围绕高校德育观念、德育模式、德育内容、德育过程“四位一体”的高校德育体系,引用古今中外大量的历史文献,对我国高校德育主体和谐建设进行了广泛、深入而全面的论述。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高校德育主体和谐初论 / 杨清明, 杨国蓉著. —重

庆: 重庆大学出版社, 2010. 7

ISBN 978-7-5624-5657-5

I. ①高… II. ①杨…②杨… III. ①高等学校—德育—研究—中国 IV. ①G641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0)第160101号

## 高校德育主体和谐初论

杨清明 杨国蓉 著

责任编辑: 李定群 谭明春 版式设计: 晨 程

责任校对: 贾 梅 责任印制: 张 策

\*

重庆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出版人: 邓晓益

社址: 重庆市沙坪坝正街174号重庆大学(A区)内

邮编: 400030

电话: (023) 65102378 65105781

传真: (023) 65103686 65105565

网址: <http://www.cqup.com.cn>

邮箱: [fxk@cqup.com.cn](mailto:fxk@cqup.com.cn) (营销中心)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重庆市海洋电子分色制版有限公司印刷

\*

开本: 940×1360 1/32 印张: 6.875 字数: 197千

2010年7月第1版 2010年7月第1次印刷

ISBN 978-7-5624-5657-5 定价: 30.00元

---

本书如有印刷、装订等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版权所有,请勿擅自翻印和用本书  
制作各类出版物及配套用书,违者必究

## - 序 言 -

和谐一直是中国传统文化的主题。然而，在步入现代化的进程中，这一主题逐渐被边缘化，甚至形成了强烈的冲突。学校教育首当其要。学校的德育教育涉及学校与社会、学校与家庭、教师与学生在包括政治意识、经济发展与文化观念等方面的平衡与和谐，已成为新时期教育研究中的重点和热点问题，高校德育自然也不例外。特别是如何塑造德育主体，消除诸种冲突，构建和谐校园文化更是凸显出来，并且成为一种迫切需要。尽管高校德育本身也许不是造成问题的主要原因，但是通过教育工作以达到主体的和谐，确是高校德育面临的主要任务，也是必须解决的重要课题。

主体具有层次性和结构性。高校德育与个人、社会、国家密不可分，涉及经济、政治、文化等各个领域，是一个复杂的系统工程。在历史和现实中，高校德育的主体问题大都是作为国家、学校、家庭等社会问题出现的，大都是在解决如何使社会的主流价值转化为学生的个人追求，即高校德育成为社会主体对学生对象的“主—客”作用过程。然而，这些主体偏偏出现了许多的“缺位”“错位”和“越位”。尤其是在当前，我们正处于社会的转型时期，高校德育的一元价值导向与社会多元价值取向的矛盾、传统道德文化与现代西方文明的冲突、马克思主义与非马克思主义的斗争等，在促进高校德育发展的同时，进一步提出了加强高校德育主体和谐教育研究与实践的许多问题。

针对上述问题，本书作者透过高校德育不和谐的现象，从国家、社会和个体三个层面的主体性角度，围绕“六端”展开了讨论：着眼于马克思主义理论体系（前端）与中国传统道德思想（后端）的关系，探讨“两个祖宗”问题；着眼于信仰（上端）与科学（下端）的关系，探讨精神动力

与智力支持的“双重价值”问题；着眼于上层建筑（顶端）与经济基础（底端）的关系，探讨主流价值和多元取向的“二难选择”问题。由此，引出我国高校德育主体和谐建设的三个维度：一是在国家层面，构建中华传统与马克思主义的内在和谐，既体现“中国特色”，又具有广泛意义；二是在社会层面，构建私权与公权的内在和谐，既尊重多元选择，又弘扬主流价值；三是在个体层面，构建信仰与科学的内在和谐，既提供精神支撑，又发挥现实功能。按照党的十七大精神的表述，就是立足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为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事业的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而鸣锣开道。这是高校德育中最大的“德”之所在。进而，高校德育主体和谐的理想状态，就是要通过各个层次实体与主体的协同努力，在学生的主观世界里建立这样三个和谐：

——国家意识层面“政治主体性、经济主体性、文化主体性”的和谐统一；

——社会意识层面“集体归属感、社会责任感、历史使命感”的和谐统一；

——个体意识层面“科学世界观、积极人生观、正确价值观”的和谐统一。

从教育和德育学科角度，我们得到一些方法论启示：第一，在教育论上，要辩证看待因果关系，在强调人是环境的“产物”、学生是学校的“产品”的同时，尊重学生的主体地位，使体系化、个性化、法制化、现代化相辅相成，以建设一种“我、你、他”和谐的高校德育模式。第二，在教材论上，要用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最新成果武装学生、从而有科学理论的指导，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凝聚人心、从而有统一目标的激励，用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民族精神和以改革创新为核心的时代精神鼓舞斗志、从而有精神力量的支撑，以设定一种“知、情、意”和谐的高校德育内容。第三，在教学论上，要把握传统性与现代化的关系，注意背靠历史与面向未来的和谐统一；把握本土性与国际化的关系，注意保持特色与引领时尚的和谐统一；把握基础性与高雅化的关系，注意夯实基础与提高

## 序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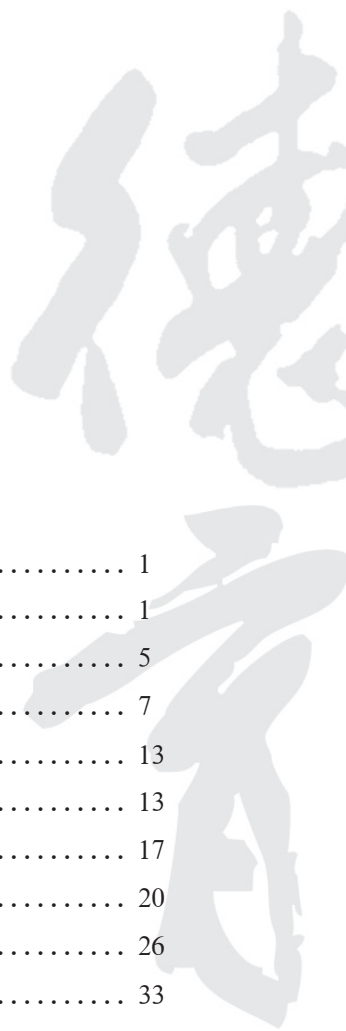
XUYAN

层次的和谐统一，把握养成性与规范化的关系，注意顺应自然与教育引领的和谐统一。最终，实施一种“真、善、美”和谐的高校德育过程。

本书的写作与出版有着比较深厚的学术基础，作者在前期做了大量的相关研究。对和谐的研究与认同固然各有所论，但殊途同归。无论如何，作者所做的工作是值得充分肯定的，其社会影响自待阅读者智仁相见。作者毕竟做了一项有益的探究，而这种探究，既有理论价值，也具有较强的实践意义。寥寥数语，是为序。

易连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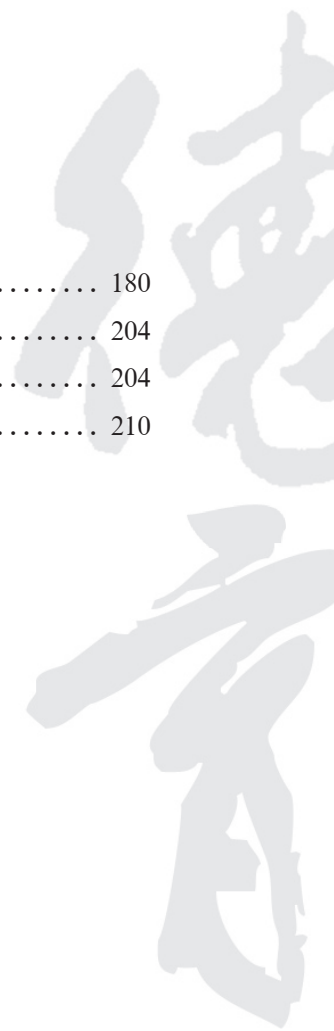
2010年7月



## - 目 录 -

<b>绪论 和谐的沉思</b> .....	1
第一节 问题的提出 .....	1
第二节 思考的维度 .....	5
第三节 切入的方法 .....	7
<b>第一章 概念解析</b> .....	13
第一节 “和谐” .....	13
第二节 “和谐德育” .....	17
第三节 “主体” .....	20
第四节 “德育主体” .....	26
<b>第二章 本质诠释</b> .....	33
第一节 动态的德育 .....	33
第二节 静态的德育 .....	40
第三节 发展的德育 .....	57
<b>第三章 结构表达</b> .....	65
第一节 国家主体和谐 .....	65
第二节 社会主体和谐 .....	88
第三节 个体主体和谐 .....	112
<b>第四章 路径选择</b> .....	137
第一节 “小、中、大”和谐的高校德育观念 .....	137
第二节 “知、情、意”和谐的高校德育内容 .....	149
第三节 “我、你、他”和谐的高校德育模式 .....	159
第四节 “真、善、美”和谐的高校德育过程 .....	168

<b>结语 和谐的考量</b> .....	180
<b>参考文献</b> .....	204
一、中文类 .....	204
二、外文类 .....	210



# 绪论 和谐的沉思

## 第一节 问题的提出

谁是德育主体？这一直是一个备受争议的命题。由于问题本身的沉重，也由于需要沉心静气的研究，所以必须沉思。

纵向去看，不同历史时期，不同的学者各有其独特的主张。因为要合理梳理以往观念并对其做出评判，就有必要考察“主体”概念的历史发展轨迹，以明确人类的主体观演变历程，进而明确德育主体观的发展进程。概而言之，道德哲学经历了由主体到主体性、主体间性的历史嬗变。其中，主体观是指主、客两分观。这种哲学观割裂了主体、客体的相互联系性和依存性，导致主、客体成为彼此孤立的因素，影响人类对主体的全面认识。主体是相对于客体而言的，两者是人类特有的对象性活动中必然存在的两个基本关系项——从事对象性活动的人（主体）和他的对象（客体）。主体性观是指在主客体关系的运动中，关于主体本身的存在、特性和本性，主体在实践和认识等活动的结构、过程和结果中的地位和作用，人对自己的行为及其结果的权力和责任等问题的看法。主体性哲学将人的生存活动界定为主体对客体的征服和构造，导致唯我论和人类中心主义，进而导致人口膨胀、资源匮乏、生态恶化等全球性问题。同时，主体性观只关注主客体关系，忽视本体论，忽视存在的更本质方面——主体与主体之间的关系。因此，人们在现代条件下扬弃了主体性观而建立了主体间性观。主体间性观关注人的生存本质，认为生存不是主客二分基础上主体征服、构造客体，而是自我主体与对象主体的交互活动，进而关注自我与他人、个体与社会的关系，将自我看做是与其他主体的共存共在。

在人类主体观的关照下，德育主体观也经历了由传统德育观向现代德育观再向后现代德育观的转型。传统德育把教育对象当做客体、当做物来对待，把德育过程视为主体影响、改造客体的对象化活动，体现为一种主体性。现代德育理论愈来愈强调教育对象在学习活动中的主体价值和能动作用，认为人不是被动、消极的客体，而是具有主动性、能动性、创造性的“主项”，从而强调重视人的尊严和价值，把德育过程视为主体和主体间的交往过程，体现为一种主体间性。后现代主义站在人类与自然和谐共处、协调发展的高度，通过对现代性和现代道德教育中的人类中心主义和人与自然对立思维的反思、批判、否定和解构，进一步倡导对话、沟通，主张不同文化、不同范式之间的对话与交流，鼓励人们去思、去想、去感受、去创造，鼓励多元思维方式，倡导对世界的关爱，甚至认为人类与自然都是一体的。

随着近代大学的兴起，具有现代意义的大学德育，其功能构成“人才培养、知识创新、社会服务”的大学职能的有机组成部分，以至于我们现在已经确立了“育人为本、德育为先”的指导方针。不过，在历史和现实中，我国的德育问题基本都是作为国家、学校、家庭等社会问题出现的，探讨的都是如何使社会意志转化为学生个人选择，即德育从来都是社会主体对学生对象的作用过程。因此，尽管各个历史时代具有不同的社会任务，反映那个时代精神面貌的德育内容千差万别，形式丰富多彩，但都是在解决德育所面临的种种困惑和冲突。比如，我们现在正处于社会转型的特殊阶段，常常遇到高校教育的一元价值导向与社会多元价值取向的矛盾，也遇到传统高校教育与现代文明的冲突，甚至陷入了马克思主义与反马克思主义的斗争泥潭之中，渴望有一种灵丹妙药一般的德育方法，把我们从这些困境中解救出来。虽然传统的高校德育在特定的历史时期发挥了重要的作用，但现实社会的飞速发展和物质文明的巨大冲击，使我们强烈感到，原有的德育方法和理念如不与时俱进，效果必然不会尽如人意。于是，我们不得不深思：是高压式的教育放松了，还是学生太固执？是内容单调乏味，还是各种思想冲击力太大？是教育者有问题，还是受教育者有

问题？是学校的问题还是政府的问题，或者他们都有问题？过去解决高校德育的问题很简单，就是“年年讲，月月讲，天天讲”，几乎不让受教育者拥有其他的“私心杂念”，叫做统一思想。然而，急剧变化的各种社会思潮洪水般席卷而来，弄得高校学生眼花缭乱，老师也感到束手无策。如果继续用老一套来对付这些新问题，肯定事与愿违。

因此，高校德育要真正收到事半功倍的教育效果，就需要解放思想，勇于探索，从德育的宏观主体入手，建立一种新的高校德育模式。这是我们建立和谐社会、和谐校园，最终培养和谐大学生所急需解决的重大课题。

我国的高校不仅是传授知识、创造知识的神圣殿堂，而且还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重要窗口，更是先进文化集聚和传播的重要阵地。抓好高校德育工作，探索出一条易为老师掌握、学生接受、教育效果良好的德育道路，对于推进高校德育建设和社会主义公民道德建设，意义重大，影响深远。

从理论层面讲，研究它有利于提升高校德育水平，丰富、发展和完善高校德育理论。在超越传统的理论基础上，获取新的理论成果，建构新的德育理论，是历代同行的不懈追求。德育研究是由来已久的历史性课题，随着社会的每次大变革，新的德育理论就诞生在人们面前，出现过“身教言传式”德育、“理论灌输式”教育、“胡萝卜加大棒式”教育、“革命激情式”教育等。所有这些，都为维护每个时代的社会秩序、学校秩序以及社会进步履行了应尽义务。同时，其间又有许多过时的观点和方法被时代洪流冲刷得无影无踪。新时代需要新的德育理论产生，而新的理论不是从天上掉下来的，只有在旧的理论基础上，对旧理论进行“扬弃”而形成，即既是对旧理论的继承，又是对旧理论进行合理的批判，新旧理论之间是一个生生不息的发展过程。马克思主义认为，世界不是由现有物质构成的复合体，而是一种不断的运动和变化，任何一个理论都只是某个历史阶段的反映。研究一个新课题，当然只能在原有理论的基础上展开，先拼命地吸收旧理论的有用成分，然后才有“精力”向前移动。同样，高校德育主体和谐研究要积极借鉴以往的德育研究成果，同时还需要融入新的德

育研究因子，另辟蹊径，披荆斩棘，深刻剖析高校德育的社会主体，发现德育的本质，揭示出新的德育规律，把高校德育理论推到一个新的发展阶段上来。这是高校德育研究的重大任务。

从实践层面讲，研究高校德育的主体和谐，有助于增强高校德育的吸引力、感染力和科学性、实效性。德育是一门人文学科，要求具有科学性、实效性，是科学性和实效性的高度统一。我们认为，实效性不佳源于长期以来在德育中将学生视为客体，忽视了他们的主体地位，不利于其主体性的发挥。还有一种情况，则是采用“问题教育”模式，即平日对学生放任自流，既不引导启发，又不疏导明理，一旦发生问题，就头痛医头、脚痛医脚，处理个案代替日常教育。以上无论哪种教育模式，教育效果都微乎其微，原因都是把学生当做纯粹的客体，学生始终处于被动状态，难以认知德育规范。

此外，研究高校德育的社会主体和谐问题，能准确定位各个主体的职能和方法，克服传统教育的不足，实现高校德育由理论性向实践性、由工具性向建设性、由强制性向自觉性的转变，以信任和关怀代替监督和惩罚，使高校德育变得形式生动活泼，内容丰富多彩，效果鲜明灿烂。

的确，时代在变化，社会在发展，德育走向了“三个回归”：德育权力义务由国家主体逐渐向民族的、大众的“生活世界”回归；德育任务由工具性主导向建设者本身回归；德育的运作由单向运动为主逐渐向双向、多向，甚至无穷向回归。高校德育作为整个社会德育的重要组成部分，毫无疑问，同样也在“回归”。这些新现象的出现，也向高校德育理论界提出挑战并要求给予回应。旧的德育理论对此无法作出恰当的回答，新的德育理论尚未成熟，现在处于百家争鸣之中，难断谁是谁非。这是发展中的问题，需要进一步的发展来加以解决。作为时时关注高校德育的一员，漠视现实不管，把问题束之高阁，决非上策。所以，我们参与进来。

## 第二节 思考的维度

透过现象看本质。置身问题之中，仅从学校层面，就可以发现许多影响德育主体性建设和发展的不和谐问题，主要表现在：一是在思想认识上，人们习惯于从自己直接从事的工作的角度看待德育，对于“育人为本、德育为先”缺乏实际感受，更难于把德育放在首位，与教育事业的发展要求差距较大；二是在评价标准上，许多人甚至个别领导者仍然停留在“学习好就是好学生、就能评三好”的认识水平上，重智轻德，把德育置于可有可无的位置，与全面发展的教育方针相去甚远；三是在教育工作上，各吹各的号，过分强调自己从事工作的最重要，在时空条件发生矛盾时，不能妥善处置，造成冲击德育且使德育难于开展的困难局面；四是在职责分工上，不少部门德育意识淡漠，本应直接面对学生服务的工作习惯于转交学生工作部门去做，自己远离学生，不愿履行本应履行的德育职责，难以“三育人”；五是在领导体制上，学校党政领导分工交叉重叠，存在职责与分工不统一，机构设置也不健全，分工不尽合理，造成德育实施过程中形不成合力；六是在德育队伍上，不少学校未按党和政府多年来一直强调的标准执行，德育队伍人数太少，只能应付日常琐事，连基本的德育功能都难以发挥，更谈不上和谐德育的要求了；七是在保障支撑上，不少学校在人力资源、财政支持、物质保障上，都程度不同地存在不足、不够、不力的现象，难以适应德育工作开展的需要；八是在目标要求上，用人单位对学生的评价标准、学生家长对学校教育的要求以及学生自己对希望，都存在忽视德育的现象。

总之，高校德育的主体不仅是静态的结构体系，更是动态的发展过程，主体之间既能相互融通、又缠绕着各种矛盾甚至冲突。因此，要寻找各种主体因素在高校德育中的地位和互动规律，还任重而道远。于是，我们力图从高校德育不和谐的现实出发，在国家、社会、个体三个层面的主体性角度，围绕高校德育的如下主题即“六端”展开讨论：一是“前端与后端”，即马克思主义理论体系（前端）与中国传统道德思想（后端）的

关系，探讨“两个祖宗”问题；二是“上端与下端”，即信仰（上端）与科学（下端）的关系，探讨精神动力与智力支持的“双重价值”问题；三是“顶端与底端”，即上层建筑（顶端）与经济基础（底端）的关系，探讨主流价值和多元取向的“二难选择”问题。由此，派生出我国高校德育和谐的三个主体维度：一是在国家层面，构建中国传统文化与马克思主义的内在和谐，既体现中国特色，又具有普遍意义；二是在社会层面，构建私权与公权的内在和谐，既尊重多元选择，又弘扬主流价值；三是在个体层面，构建信仰与科学的内在和谐，既提供精神支撑，又发挥现实功能。

首先，在理论层面，深入各个层次的德育主体，以进一步揭示高校德育主体和谐的内在机制，为推进德育研究做出新贡献。

在德育的历史演变中，随着社会的每次大变革，德育理论也在不断的丰富与发展，如前所述，“身教言传式”德育、“理论灌输式”教育、“胡萝卜加大棒式”教育、“革命激情式”教育等德育理论与实践范式层出不穷，新旧理论之间存在一种永远不会间断的互动和激荡。这就需要剖析精神世界的思想问题、观念问题、道德问题、心理问题、精神问题，直至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问题，以“塑造”或“改造”高校的德育状况。的确，不断剖析高校德育的主体性及主体间性，不断发现德育的本质，不断揭示出新的德育内涵，不断丰富和发展德育理论，把高校德育理论推到一个新的发展阶段上来，这是高校德育社会主体研究的重大任务。

其次，在方法层面，系统分析德育主体系统的内在和谐与外在和谐，力图找到构建德育和谐主体的切入点和突破口，增强高校德育的吸引力、感染力、科学性和实效性。

德育是一门综合学科，包含许多科学领域；高校德育是一项系统工程，涉及多方面的工作。要解决高校德育的问题，构建和谐的高校德育，空间上要求各要素的整合，时间上要求各环节的配合，因此存在一个轻重缓急的问题。我们力图通过方法上的“两点论”与“重点论”的统一，实现德育的科学性和实效性的高度统一。科学性和实效性都源于德育主体及主体间的和谐关系，和谐产生共振，进而产生吸引力和感染力。所

以，通过主体问题的研究，克服以往“范式”的局限，重视各个层次的主体地位，尤其是注意在国家和社会主体性的正确发挥和牢固树立的同时，强调归根结底都要落实到大学生身上。德育“进教材”“进课堂”，目的是“进大学生头脑”。我们认为，原来采用的“问题教育”模式，大量的“主体与客体”的“主动与被动”关系，而不是“主导与主体”的互动关系，这是德育“负效果”的一个根本原因。在这样的环境下，无论哪种教育模式，教育效果都微乎其微，因为把学生当做纯粹的客体，社会主体“主宰化”，并且又是移花接木式，必定陷入科学与人文、内容与形式的双重误区。

最后，在现实层面，尝试搭建高校德育与和谐社会的联系纽带，重新确立构建高校和谐德育的基本信念，有利于相关工作的进一步协同发展。如前所述，德育走向了“三个回归”，最终都要归结到这样的根本上来——究竟如何培养接班人和继承人，造就建设者和创造者？我们不能袖手旁观，而是责无旁贷。

### 第三节 切入的方法

对于高校德育的研究，我们立足于从主体和主体间性的两个概念的分析入手。首先，人是主体。主体（subject），是与客体(object)相对应的范畴，哲学上指对客体有认识和实践能力的人，为属性所依附的实体。人在认识和实践的时候，处于一定历史条件和社会关系中、有感知和思维能力、从事着认识活动与实践活动，是体力和智力、物质和精神相统一的社会存在物，具有自然性、社会性、意识性等特征，其中社会性是最本质的。主体的形式有个体主体、群体主体、社会主体等，其中社会主体是主体的本质形式。社会主体是指处在一定社会关系中从事实践活动的人及其群体，如阶级、阶层、集团、民族、国家等，包括社会中的全体国民，是社会存在和发展的支柱。社会主体的根本内涵在于政治主体，即政治行为者，就是在政治过程中处于支配和主导地位的人。有些政治学家从法律的角度出发，把政治主体看做是政治权利和政治义务的承担者，认为只有

那些被国家的法律赋予一定的政治权利和政治义务、并且实际地参与国家政治活动的人，才是政治主体。

政治主体可分为个人和团体，或者自然人和法人两类。在传统社会中，在政治生活中起主导作用的政治主体一般只有国家机关和政府官员。随着政党和势力集团等政治组织在政治生活中的出现，政治主体的形式开始多样化。在现代社会中，形形色色的政治团体成为政治主体的主要类型之一。许多现当代的政治学派把政治主体当做政治分析的出发点和核心内容，提出了团体理论、精英理论、政治角色理论等，并且开始从社会学、心理学、人类学、组织学、生态学等多种角度分析政府、公民和各种政治团体。

以上所有这些具有层次性和结构性的主体，纳入高校德育，都构成高校德育主体的实体组成部分。由此使我们认识到，高校德育与个人、社会、国家有关，涉及经济、政治、文化等方面，是一个系统工程。

所谓主体性，就是人作为主体的规定性，其本质内涵包括自主性、能动性和创造性、超越性。自主性意味着一个人的思想和行为不受外部力量或原因左右。如果能够通过独立的理性的思维形成自己的打算和目标，自由地作出选择，那么一个人在社会意义上就是自主的。英国学者迪尔登在《自主性智育》一文中概括出自主性有三点：一是独立作出判断；二是批判性地反思这些判断的倾向；三是依据这些独立的反思的判断将信念与行为整合起来的倾向。<sup>①</sup>

主体和主体性的思想是文艺复兴以来才有的。在古希腊时代虽然已经具有了以人为本的思想，把人看做万物的尺度，但还没有明确形成主体性的思想。那时候，人们所理解的人还不能说是一个主体，所理解的自然也还不是客体，人与自然尚处于没有分化的混沌状态。到了后来，特别是近代哲学，到处充斥着人是主体的观念。主体性思想构成近代以来西方哲学和文化中关于人的理论和观念（诸如人本主义或人道主义以及个人主义）的基础。

① 迪尔登.自主性智育[A].教育学文集·智育[M].北京:人民教育出版社,1989:32.

归结起来，所谓的主体性大致有这样一些含义：

其一，人是中心。人是万物之灵，一切都是为人而存在的。人类的一切活动也都应当以人为中心、为宗旨而展开。在这种观念的支配下，形成了形形色色的人类中心主义。

其二，人是目的。人的行为是为自己的，即是自为的。不能把人当做工具，社会活动应当以人为目的，是为人服务的。一个人也不应当把他人当做工具，以之为自己谋利益。不把人作为目的的行为是不道德的，应当以人为本。

其三，人是自然的主人，自然是人的客体。因为人是唯一能够从自然状态中将自身解脱出来并超越于自然之上的生物。这就是说，人能够通过自己的意识和实践活动来掌握自然规律，从而控制自然。

简而言之，主体性一方面就是主体的能动性。这种能动性体现为人不仅能够认识和改造客观世界，还能够创造客观世界，把世界改造成更符合人们要求的状态。主体性另一方面就是自主性。人一方面是自然的主人，能够控制自然；另一方面又是自己的主人，能够决定自己的行为，把握自己的命运。因而主体性的最重要内容就是自由。作为主体的人，他是有自由意志而不受外力强制的。

主体间性概念的最初步的涵义是主体与主体之间的统一性，但在不同的领域中，主体间性的意义是有差异的。在主体间性概念的形成历史过程中，事实上涉及了三个领域，从而也形成了三种涵义不同的主体间性概念，这就是：社会学的主体间性、认识论的主体间性和本体论（存在论、解释学）的主体间性。

社会学（包括伦理学）的主体间性，是指作为社会主体的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关涉到人际关系以及价值观念的统一性问题，最早在伦理学领域内提出。近代、现代的哲学家在个体价值独立的基础上继续在伦理学的领域探讨这个问题，而且扩展为更为广泛的社会学领域。像康德、黑格尔直至马克思、哈贝马斯等都在社会学领域涉及主体间性问题。它关涉的问题是人的社会统一性问题。哈贝马斯认为在现实社会中人际关系分为工具行

为和交往行为，工具行为是主客体关系，而交往行为是主体间性行为。他提倡交往行为，以建立互相理解、沟通的交往理性，达到社会的和谐。当然，包括哈贝马斯在内的主体间性理论都具有乌托邦的性质。

认识论领域的主体间性意指认识主体之间的关系，它关涉到知识的客观普遍性问题。最早涉及认识主体之间的关系的是现象学大师胡塞尔。胡塞尔建立了先验主体性的现象学，把先验自我的意向性构造作为知识的根源，这就产生了个体认识如何具有普遍性的问题。为了摆脱自我论的困境，他开始考察认识主体之间的关系。他认为认识主体之间的共识或知识的普遍性的根据是人的“统觉”“同感”“移情”等能力。胡塞尔的主体间性概念是在先验主体论的框架内提出的，只涉及认识主体之间的关系，而不是认识主体与对象世界的关系，因此只是认识论的主体间性，而不是本体论的主体间性。梅洛-庞蒂反对胡塞尔的先验现象学，主张知觉现象学，即身体—主体与世界的关系。认识论的主体间性仍然是在主客对立的框架中，仅仅考察认识主体之间的关系，而不承认人与世界关系的主体间性。

本体论的主体间性意指存在或解释活动中的人与世界的同一性，它不是主客对立的关系，而是主体与主体之间的交往、理解关系。本体论的主体间性关涉到自由何以可能、认识何以可能的问题。海德格尔后期建立了本体论的主体间性，更为彻底的主体间性理论家是神学哲学家马丁·布伯。此外，雅斯贝尔斯和马塞尔也提出了与马丁·布伯类似的主体间性思想。本体论的主体间性即存在论和解释学的主体间性进入了本体论的领域，是从根本上解释人与世界的关系。<sup>①</sup>

由此看来，理解高校德育的主体问题，必须在从伦理学直到哲学本体论的各个层面开展思考和探讨，最终才能达到对真正的主体和谐的理解及构建。

根据以上分析，我们可以简要地把对和谐的认识归结为这么几点：第一，从静态看，和谐是多要素的，有结构有层次，单一不能构成和谐；第

<sup>①</sup> 杨春时. 从主体性到主体间性[J]. 厦门大学学报, 2002(3).